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6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陳柏臻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趙翊晏
蕭素惠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(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63號), 聲請延長保全處分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院114年11月10日所為之保全處分, 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, 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5年3月9日為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, 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: 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; 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; 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; 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; 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,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, 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, 其期間不得逾60日; 必要時,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, 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, 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
02 0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20號裁定保全處分，於同日公告
03 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
04 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
05 之必要，並審酌期間末日為休息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8 法 官 林 秀 菊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許馨云